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9號

原告 陳彥儒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高琦蕙（即被繼承人高海松之繼承人）、高琦智（即被繼承人高海松之繼承人）、高偉誠（即被繼承人高海松之繼承人）、高偉鈞（即被繼承人高海松之繼承人）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1,1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萬0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蔡斐雯